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43-TQBH**

 **项目名称：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

 **采购单位：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6923304)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1](#_Toc6923305)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1](#_Toc6923306)

[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_Toc692330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6923326)

[第六章评定标准 27](#_Toc692332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43-TQBH）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并于2020年 11 月 27 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43-TQBH 采购计划编号：202011110008

项目名称：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4.2324万元

最高限价：54.2324万元

采购需求：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11月 24 日至2020年 11 月26日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响应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27 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 五、开 启

时 间：2020年 11 月 27 日0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 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它事项：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八、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地 址：　北海市文明路

联系人： 张继勇 联系电话： 0779-2250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联系人：庞芳 联系电话：0779-3205762

3.监督部门

名 称：北海市财政局

电 话：0779-3063975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43-TQBH 预算金额：54.2324万元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 |
| 2 |  | 供应商资格：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谈判供应商的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能超控制价。 |
| 4 |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u盘形式递交） |
| 5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 月 27 日09 时 30 分**。**地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
| 6 |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 **谈判时间：** 2020年 11月 27 日09 时 30 分**谈判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
| 8 |  |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详细见第六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43-TQB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其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注：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相同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相同品牌产品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2020年 11月 23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19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谈判供应商2020年5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8）**谈判供应商2020年5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9）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质量保证措施；

（1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7.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中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控制价中的单价及总价，否则谈判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所竞分标号：

（4）谈判供应商名称：

（5）（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

**（4）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中出现品种、规格不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

**13.2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整个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0576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九.质量保证金：无**

**十.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桂价费(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9.2.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9.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1号

电 话：0779—3205762

传 真：0779—3205761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43-TQBH

二、项目名称：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北海大道侧分绿化带护栏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综合单价（元） | 工程量、单位 | 合价（元） |
| 1 | 绿化带护栏 | 1.长度200cm。 2.横杆2根，每根长度200cm ，材料为20mm\*40mm\*0.9mm镀锌方管，距两端2cm处各钻一个直径1cm的孔。 3.护栏柱11根，每根长度97cm,材料为19mm\*19mm\*0.7mm镀锌方管，15cm处向内弯曲60度，柱与柱的间距为15cm，从下往上在5cm处、71cm处分别与横杆焊接。 4.20mm\*20mm塑料封口盖11个。 5.喷墨绿色漆。 | 74 | 5626米 | 416324 |
| 2 | 绿化带护栏立柱 | 1.长度130cm。2.材料：50mm\*50mm\*1.0mm镀锌方管。 3.立柱两侧从上往下15cm处、81cm处各焊接40mm\*40mm镀锌方管连接件2个。 4.立柱顶端焊接50mm\*50mm\*0.7mm镀锌铁皮冲压封口盖。 5.规格M6\*25的201不锈钢一字防盗螺丝、防盗螺母4套。 6.喷墨绿色漆。 | 42 | 3000根 | 126000 |
|  | 合计 |  | 542324.00 |

四、采购预算：54.2324万元，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五、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或优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

2、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日历天内。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期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由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5、交货地点：北海市广东南路立交桥旁绿化站车队。

6、卸货：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交付使用时间： |
| 交货地点：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项目（编号：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合价（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完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如需）：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期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由采购人在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第十二条 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完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2.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保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